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48（1）條
發表的報告

(中文譯文)

(本報告以英文編寫，如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報告有歧異或矛盾，概以英文為準)

報告編號：R13-2768

發表日期：2013 年 4 月 9 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本頁面乃故意留空以方便雙面打印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閉路電視系統 視察報告

本報告是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條例」)第36條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閉路電視系統所進行的視察，並根據條例第48條行使專員獲賦予的權力而發表。

條例第36條規定：

- 「在不損害第38條的概括性原則下，專員可對 —
- (a) 資料使用者所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系統；或
 - (b) 屬於某資料使用者類別的資料使用者所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系統，
進行視察，目的在確定資訊以協助專員 —
 - (i) 在 —
 - (A) (a)段適用時，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
 - (B) (b)段適用時，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所屬於的一個類別的資料使用者，
作出建議；及
 - (ii) 作出關於促進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或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所屬於的一個類別的資料使用者(視屬何情況而定)遵守本條例的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建議。」

根據條例第2(1)條，「個人資料系統」是指「全部或部分由資料使用者用作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任何系統(不論該系統是否自動化的)，並包括組成該系統一部分的任何文件及設備。」

條例第48條規定：

- 「(1)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專員在第36(b)條適用的情況下完成一項視察後，可 —
- (a) 發表列明由該項視察引致的、專員認為是適合作出的關乎促進有關資料使用者所屬的某類別資料使用者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任何建議的報告；及
 - (b) 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該報告。
-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款...發表的報告的擬訂形式，須以防止可從報告中確定任何個人的身分為準。

- (4) 第(3)款不適用於屬以下人士的個人 —
- (a) 專員或訂明人員；
 - (b) 有關資料使用者。」

蔣任宏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

目錄

摘要.....	6
第一章 - 簡介	9
事宜	9
港鐵的背景	10
視察原因.....	10
第 2 章 - 視察	12
該視察的展開.....	12
視察小組.....	12
視察前會議.....	12
該視察範圍.....	13
方法	13
匯報	13
查詢	14
手冊/指引審查	14
現場視察	14
面談	15
示範	16
第三章 - 個人資料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的資料流程.....	17
個人資料系統之概覽.....	17
法定及合約上的責任	17
閉路電視系統的建立	18
個人資料系統的資料流程	18
第一階段：收集	18
第二階段：攝錄和儲存	22
第三階段：提取、使用及轉移	24
第四階段：銷毀	27

第四章 - 視察結果及建議.....	28
導言.....	28
視察結果.....	29
第一階段：收集.....	33
第二階段：攝錄及儲存.....	33
第三階段：提取，使用及轉移.....	35
其他有關個人資料流程的發現.....	36
隱私政策及實務.....	37
結論.....	39
建議.....	40
附件 1 — 保障資料原則.....	42
附件 2 — 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	47
附件 3 — 閉路電視告示樣本.....	50

摘要

引言

1. 隨著數碼影像及錄影科技的快速進步，公眾地方及大廈公用範圍使用閉路電視作為保安用途或監察非法行為越趨普及。由於簡單的閉路電視系統已可以捕捉廣泛的個人影像或個人的資訊，濫用及/或不當使用閉路電視相當可能會對個人資料私隱造成影響。

2. 港鐵每日服務數以百萬計乘客¹，是香港最大的公共交通服務提供者。在 2012 年 2 月，港鐵擁有 1,967 個車廂，其中 429 個(或 22%)安裝了閉路電視，平均每日覆蓋超過 100 萬名乘客。

3. 毫無疑問，港鐵列車服務已成為香港市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公眾會合理地預期港鐵安裝及使用閉路電視系統是符合法律規定，並設有全面措施保障乘客的個人資料私隱。在這基礎下，專員認為依據條例第 36 條對港鐵車站及車廂所使用的閉路電視系統(下稱「該閉路電視系統」)進行視察(下稱「該視察」)是符合公眾利益，以期：

- 評估該閉路電視系統是否合乎條例的規定；
- 就促進港鐵對條例條文的遵從，向港鐵提出建議；
- 對其他擬使用或正使用閉路電視系統的資料使用者提供實際參考資料。

該視察

4. 該視察審視了港鐵用以監察港鐵車站的公眾地方及車廂的閉路電視系統。該視察包括四個主要工作範疇：-

- (a) 檢視港鐵相關的手冊/指引；
- (b) 向港鐵作出書面查詢；

¹ 2012 年 2 月，單是港鐵在香港每個工作日平均運載四百九十萬名乘客。

- (c) 面見涉及該閉路電視系統運作的主要職員；及
- (d) 實地視察該閉路電視系統的處所及設備，包括實地觀察港鐵職員的示範。

視察結果

5. 該視察於 2012 年 6 月展開，在 2013 年 2 月完成。該視察的主要結果如下：-

- (a) 在考慮到港鐵的職能及活動，港鐵因應其法定及合約責任而安裝及使用該閉路電視系統是合理的；
- (b) 專員的人員所視察的所有閉路電視攝錄機是公開地安裝及可見的；
- (c) 港鐵在提供閉路電視錄像予第三者(例如執法機構)方面有妥善的控制；
- (d) 不過，港鐵從沒有對該閉路電視系統進行有系統的私隱風險評估；
- (e) 閉路電視通告在質與量方面均屬不足；
- (f) 在「日日安全搭港鐵」小冊子內所載有關閉路電視系統的資訊過於簡單；
- (g) 港鐵沒有制定政策或程序，指導有關職員應如何刪除閉路電視錄像；港鐵的車務安全部沒有定期刪除閉路電視記錄或沒有保存刪除閉路電視記錄的正式記錄；有關刪除程序只是由個別職員隨機進行；
- (h) 某些閉路電視錄像被保留的時間長於港鐵訂明的保留時間；
- (i) 數碼視像記錄系統的登入帳戶及密碼是由車務安全部的職員共用的，這項安排不利於執行問責及資料保安；

- (j) 港鐵人員使用未加密的 **USB** 記憶體複製、儲存及轉移由該閉路電視系統所記錄的個人資料；及
- (k)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及程序分散於不同的內部手冊之中。

建議

6. 因應視察結果，公署提出下述建議：

- (a) 港鐵應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以識別及回應潛在的私隱議題；
- (b) 港鐵應考慮改善閉路電視通告的能見度及其內容的足夠程度，以確保通告載列所有必需資訊及張貼於明顯當眼處；
- (c) 港鐵應檢討及改進「*日日安全搭港鐵*」小冊子，以提供更多有關閉路電視系統的資訊；
- (d) 港鐵應檢討及改進載於「*日日安全搭港鐵*」小冊子內及港鐵網頁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及車站出入口的港鐵通告，令港鐵乘客更佳地獲悉《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e) 港鐵應就刪除或複製閉路電視記錄的複本制定政策及程序，並由經培訓及熟悉有關程序的職員進行；
- (f) 查閱電腦記錄及儲存閉路電視錄像的密碼不應共用，以確保問責性及資料保安；
- (g) 港鐵應執行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例如 **USB** 記憶體)的政策及程序，以防止閉路電視錄像在運送途中可能被未經准許的查閱或遺失；及
- (h) 港鐵應考慮將所有資料私隱政策及程序、指示及指引簡化和整合，並檢討或統一不同鐵路路綫閉路電視記錄的保留時期，以促進遵從和方便使用及用作培訓。

第一章

簡介

事宜

1.1 在公眾地方或大廈的公共範圍使用閉路電視²作保安用途或監察非法行為³越趨普及。不過，由於閉路電視可能會攝錄大量的個人影像或有關個人的資料，濫用閉路電視會無可避免地侵犯了個人的私隱。

1.2 在香港，單是公共交通系統，每日載客量已超過一千一百萬人次。當中，347 列港鐵列車共有 78 列安裝有閉路電視⁴。在 5,800 輛特許經營巴士中，1,580 輛已安裝閉路電視，而所有 163 輛電車亦已在車廂⁵內裝有閉路電視。

1.3 綜合近年由不同機構及政府部門就於公眾地方使用閉路電視監察措施，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徵詢所得出的經驗，公署於 2010 年 7 月發出《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指引」)。指引旨在向機構就應否及如何負責任地使用閉路電視提供建議，並協助機構了解條例下收集及妥善處理個人資料的規定。

1.4 指引同時提供實用的指引，包括：—

- 1.4.1 閉路電視攝錄機及告示的設置；
- 1.4.2 妥善處理攝錄影像；
- 1.4.3 移轉閉路電視記錄予第三者；及
- 1.4.4 閉路電視監察政策及實務的透明度。

1.5 從監管者的角度，公署認為在公眾地方使用閉路電視，必須在公

² 「閉路電視」指攝錄監察系統或其他類似的監控器材。

³ 執法機構進行秘密監察是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所規管。

⁴ 雖然港鐵未有計劃在未安裝閉路電視的車廂中安裝閉路電視，但根據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在 2012 年 1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中所提供的資料，以國際上其他鐵路營運者為例，新鐵路列車一般也會將閉路電視裝置包括在技術規格中。

⁵ 資料及數字摘錄自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在 2012 年 1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黃成智所提出的問題 12 有關在公共交通工具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書面答覆。

眾利益與個人資料私隱之間取得平衡。資料使用者應以公平、具透明度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態度去處理有關問題。

港鐵的背景

1.6 港鐵為一間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它採取商業原則獨立管理，而其財政獨立於香港特區政府（「政府」）。政府持有約 77% 的港鐵股權⁶。

1.7 港鐵營運香港的鐵路運輸系統，包括本地和跨境服務、機場快綫及輕便鐵路系統。港鐵營運以下的鐵路路綫:-

- 1.7.1 觀塘綫來往油麻地至調景嶺;
- 1.7.2 荃灣綫來往荃灣至中環;
- 1.7.3 港島綫來往上環至柴灣;
- 1.7.4 將軍澳綫來往寶琳/康城至北角;
- 1.7.5 東涌綫來往東涌至香港;
- 1.7.6 機場快綫來往亞洲博覽館至香港;
- 1.7.7 迪士尼綫來往欣澳至迪士尼;
- 1.7.8 東鐵綫來往紅磡至羅湖/落馬洲;
- 1.7.9 西鐵綫來往紅磡至屯門;
- 1.7.10 馬鞍山綫來往大圍至烏溪沙;及
- 1.7.11 輕鐵綫於西北地區一帶提供公共鐵路運輸服務。

1.8 在 2012 年 2 月，港鐵擁有 1,967 個車廂，每日平均載客量 490 萬⁷人次。當中，429 個或 22% 的車廂安裝了閉路電視，平均每日覆蓋超過 100 萬名乘客。

視察原因

1.9 支持使用閉路電視的人士認為，由於現時港鐵列車越來越擠擁，而增加罪案風險：如偷竊、性侵犯及其他列車內的罪案⁸，因此為維持一個

⁶ http://www.mtr.com.hk/eng/overview/profile_index.html 2013 年 1 月 21 日。

⁷ http://www.mtr.com.hk/eng/overview/profile_index.html 2013 年 1 月 21 日。

⁸ 見例如 2013 年 3 月 6 日頭條日報、2013 年 2 月 8 日星島日報及 2012 年 9 月 13 日新浪線上新聞。

更安全的列車及最佳的保安控制，列車內的監察是可以接受的。或許有更多穿着制服的警察在港鐵站和列車內巡邏可起阻嚇作用，但有限的警務人員以及擠擁的列車環境，往往令阻嚇罪案及性侵犯的效果減低。安裝及使用閉路電視可防止罪案、偵測意外及就港鐵站及列車內發生需要呈報的緊急事故採取即時行動。

1.10 另一方面，反對安裝閉路電視的人士認為，列車內的監察是侵犯私隱的。其他論據包括：未有或看來沒有考慮其他私隱侵犯程度較低的方案，及沒有證據顯示在港鐵站和列車內使用閉路電視的效用已被審視和監控，以防止濫用或不當地使用閉路電視等。

1.11 考慮到以下情況：—

- 1.11.1 港鐵是香港最大的公共交通服務提供者；
- 1.11.2 受影響人士數目眾多；及
- 1.11.3 港鐵乘客選擇不向港鐵提供其個人資料的自由。

專員認為依據條例第 36 條對港鐵車站公眾範圍及車廂內所安裝及使用的閉路電視系統進行該視察是合適的，以期：—

- 1.11.4 評估該閉路電視系統是否合乎條例的規定；
- 1.11.5 就促進港鐵對條例條文的遵從，向港鐵提出建議；及
- 1.11.6 為其他擬使用或正使用閉路電視系統的資料使用者提供實際參考資料。

第 2 章

視察

該視察的展開

2.1 為回應傳媒報導港鐵擬於車廂內安裝閉路電視作保安用途及向乘客提供協助的目的，公署於 2008 年 1 月 15 日致函港鐵，敦促港鐵在車廂使用閉路電視時，必須嚴格遵守條例的相關規定，以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⁹。

2.2 鑒於在公眾地方使用閉路電視和攝錄系統的普及化，並為促進資料使用者遵守條例的規定，專員認為有需要為使用閉路電視系統的資料使用者提供指引。公署於 2010 年 7 月 22 日發出指引，旨在向機構就應否及如何負責任地使用閉路電視提供建議，並協助機構了解條例有關收集及妥善處理個人資料的一些規定。

2.3 指引發表至今經已兩年，閉路電視已成為港鐵採購新列車車廂的標準設備，並已投入服務。為評估港鐵個人資料系統是否合乎條例的規定，專員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根據條例第 41 條，就他有意視察港鐵閉路電視及攝錄系統，致函通知港鐵。

視察小組

2.4 視察小組(下稱「小組」)由五位¹⁰公署審查及政策部的人員組成，以進行視察。

視察前會議

2.5 小組與港鐵職員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和 9 月 14 日進行會議，目的是介紹、解釋和闡明該視察的性質、目的、涵蓋範圍及方法、解答港鐵的疑問及回應其關注，了解就該視察的流程及運作，以及讓公署更了解港鐵

⁹ 2008 年 1 月 15 日公署新聞稿。

¹⁰ 小組由一名首席個人資料主任、一名高級個人資料主任、一名個人資料主任和兩名助理個人資料主任組成。

於車站範圍及車廂安裝及使用閉路電視系統的個人資料系統的流程及運作。港鐵向小組提供透過使用閉路電視系統的個人資料系統的概要，當中包括：

- 2.5.1 系統的目的；
- 2.5.2 系統的運作；
- 2.5.3 系統的位置；
- 2.5.4 閉路電視的類別；
- 2.5.5 閉路電視監察或攝錄告示；
- 2.5.6 閉路電視的攝錄功能；
- 2.5.7 閉路電視記錄的保留；
- 2.5.8 閉路電視記錄的使用及移轉；
- 2.5.9 閉路電視記錄的保安問題；
- 2.5.10 閉路電視記錄的存取；及
- 2.5.11 閉路電視記錄的刪除。

該視察範圍

2.6 該視察透過視察公眾可進出的車站範圍及車廂的閉路電視系統的使用情況，以評估港鐵個人資料系統是否合乎條例的規定。另外，指引是否適用於港鐵的個人資料系統及港鐵有否遵從相關指引（如適用）亦在該視察範圍內。

2.7 視察範圍只限於對公眾可進出的地方進行評估。由於資源有限，視察只涵蓋所有十一條港鐵路綫的九個轉車站或繁忙車站，以及兩個停放有兩列安裝有閉路電視的列車的車廠。小組的視察結果是建基於港鐵提供的文件、匯報及陳述，以及小組在現場視察時的觀察所得。

方法

2.8 小組在根據條例第 36 條完成該視察時，參考了從以下途徑所收集的資料：—

匯報

2.9 港鐵職員提供了一個互動性質的匯報，講述透過安裝及使用該閉路電視系統的港鐵個人資料系統，從而促進小組對該系統的了解。

查詢

2.10 小組在現場視察之前、之時及之後，曾向港鐵作出多次書面及口頭查詢，目的是對透過使用閉路電視的個人資料系統的運作有更全面的了解，以及確定文件中或記錄中沒有載列或顯示的資料。由此等途徑獲得的資料，可協助小組了解透過使用閉路電視的個人資料系統的運作，協調在視察所得的文件證據，以及辨出可關注的事項。港鐵亦能夠提出相互的查詢，以澄清或補充證據，從而避免誤會或誤解。

手冊/指引審查

2.11 在現場視察之前、之時及之後，小組已詳細審閱港鐵行政手冊、個人資料私隱循規手冊、各種資訊單張及供不同的港鐵部門作參考的透過使用閉路電視的個人資料系統的操作資料。這些文件為程序（如檢視和保留閉路電視記錄）制定了基礎、方向和指引。負責管理透過使用閉路電視的個人資料系統的人士，包括車務安全經理、分組車站經理及車站管理主管都需要遵守在各手冊中的規定。鑒於行政手冊的重要性，小組在該視察過程中，曾細閱該手冊，並作出廣泛參考。

現場視察

2.12 到訪收集個人資料的車站範圍及車廂，以及處理、儲存、提取及傳送所收集得的個人資料的地方是該視察的重點。小組能夠親身檢視收集、處理和儲存個人資料的器材，以及了解未能在文件、匯報或其他陳述中顯示的事項。

2.13 在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4 日期間，小組曾檢視：—

- 2.13.1 涵蓋了全部十一條港鐵路綫的九個轉車站或高流量的繁忙車站；
- 2.13.2 九龍灣及小蠔灣車廠，裡面停放了的已安裝及使用閉路電視的觀塘綫及迪士尼綫的列車車廂以供視察；
- 2.13.3 港鐵總部；及
- 2.13.4 處理輕鐵透過使用閉路電視的個人資料系統的港鐵屯門大樓。

2.14 以下是現場視察日期和視察地點：—

日期	港鐵綫	港鐵站/地點
2012年11月26日	港島綫	灣仔站
2012年11月27日	港島綫 荃灣綫	中環站
2012年11月28日	東鐵綫 馬鞍山綫	大圍站
2012年11月29日	西鐵綫 荃灣綫	美孚站
2012年11月30日		九龍灣車廠
2012年12月03日	港島綫 將軍澳綫	北角站
2012年12月04日	西鐵綫 輕鐵綫	屯門站 港鐵屯門大樓
2012年12月05日	機場快綫 東涌綫	香港站
2012年12月06日	東鐵綫 觀塘綫	九龍塘站
2012年12月12日	迪士尼綫 東涌綫	欣澳站 小蠔灣車廠
2012年12月14日		九龍灣總部

面談

2.15 透過面見負責使用閉路電視個人資料系統的執行及保安人員，討論及澄清以下關於運作和流程的問題：

- 2.15.1 透過使用閉路電視的個人資料系統的運作；
- 2.15.2 負責使用該閉路電視系統的港鐵職員的職責；
- 2.15.3 處理個人資料的行事方式，及其是否符合條例的規定；及
- 2.15.4 港鐵的相關政策和程序是否足夠。

2.16 在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14日期間，小組曾面見下述港鐵職員：—

日期	港鐵站/地點	受訪者
2012年11月26日	灣仔站	◇ 高級車站管理主任
2012年11月27日	中環站	◇ 分組車站經理 ◇ 值班站長
2012年11月28日	大圍站	◇ 值班站長
2012年11月29日	美孚站	◇ 值班站長
2012年11月30日	九龍灣車廠	◇ 列車職員主任 ◇ 兩名建造工程師 – 鐵道車輛
2012年12月03日	北角站	◇ 值班站長
2012年12月04日	屯門站及 港鐵屯門大樓	◇ 值班站長 ◇ 經理 – 客務及行車 ◇ 行車主任
2012年12月05日	香港站	◇ 值班站長
2012年12月06日	九龍塘站	◇ 值班站長 ◇ 候任高級站長
2012年12月12日	小蠔灣車廠 欣澳站	◇ 兩名車廠職員 ◇ 系統控制主任 ◇ 高級車站管理主任
2012年12月14日	九龍灣總部	◇ 高級車務安全主任 ◇ 高級法律顧問 ◇ 技術及工程事務部的設計支援工程師

示範

2.17 在面見透過使用閉路電視實施個人資料系統的負責人員時，小組曾要求他們作出以下現場示範：

- 2.17.1 該閉路電視系統的運作，如閉路電視攝錄機的功能；
- 2.17.2 如何處理經閉路電視收集得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提取，複製及移轉包含個人資料的記錄；及
- 2.17.3 處理個人資料的設備。

第三章

個人資料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的資料流程

個人資料系統之概覽

法定及合約上的責任

- 3.1 《香港鐵路條例》第三十三及三十四條的規例¹¹及附例¹²訂明:-
- 3.1.1 在鐵路或鐵路處所內發生的意外、或涉及鐵路的意外的調查；及
 - 3.1.2 在鐵路上或鐵路處所內的人士的安全。
- 3.2 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十一條，港鐵亦有責任備存各樣紀錄，包括例如導致服務停頓二十分鐘或以上的任何事故的詳情。
- 3.3 此外，根據《香港鐵路規例》，港鐵有法定責任就不限於在鐵路某部份¹³發生的意外通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例如包括當有人：-
- 3.3.1 從月台上跌下或橫過路軌，不論他有否被列車撞倒；
 - 3.3.2 從行駛中的列車車廂跌出；
 - 3.3.3 跌在列車與月台之間；
 - 3.3.4 觸及帶電的架空牽引電力導線或其他帶電的電力設備；
 - 3.3.5 因在車站的列車的車門的打開或關上而受傷，或因屬於鐵路一部分的供公眾使用的扶手電梯、升降機或行人輸送帶的操作而受傷，而港鐵接獲此事的報告；及
 - 3.3.6 因港鐵的僱員或港鐵承辦商¹⁴的僱員的行動而受傷，而港鐵接獲此事的報告。
- 3.4 基於這些與政府在法定及合約上的責任，港鐵必須收集、記錄、儲存、提取、使用、移轉、保障及刪除大量個人資料，並需要操作、管理和控制個人資料系統，其中一項是在港鐵車站範圍和港鐵列車車廂內安裝和使用閉路電視。

¹¹ 《香港鐵路規例》第 556A 章。

¹² 《香港鐵路附例》第 556B 章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 556H 章。

¹³ 《香港鐵路規例》規例二。

¹⁴ 《香港鐵路條例》附表。

閉路電視系統的建立

3.5 港鐵在車站範圍的公眾地方及列車車廂內分別安裝並使用 3,342 個及 429 個閉路電視。

3.6 港鐵在車站範圍的公眾地方安裝了錄影帶和數碼閉路電視系統，及在列車車廂內安裝了數碼閉路電視系統。該錄影帶系統將會在 2013 年第一季結束前被數碼系統取締。

3.7 並非所有列車車廂都有安裝閉路電視。不是所有閉路電視攝影機都備有錄影功能或啟動了錄影功能¹⁵。

個人資料系統的資料流程

第一階段：收集

3.8 港鐵在以下車站範圍的公眾地方及列車車廂內安裝並使用閉路電視：-

何地	如何	攝影機位置
(a) 公眾地方		
重型鐵路	攝影機二十四小時不間斷拍攝影像	所有車站的公眾範圍，包括：- (a) 電梯 (b) 扶手電梯 (c) 樓梯 (d) 出/入口，包括緊急及晚間通道（相片一及二） (e) 月台（相片三） (f) 閘機範圍（相片四） (g) 已付費轉乘路線
輕鐵		(a) 22 個車站 ¹⁶ 的月台

¹⁵ 在視察進行時，港鐵提供了(a)閉路電視攝影機的總數；(b)具有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攝影機的數量；(c)啟動了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攝影機數量。為免影響港鐵的安裝目的，即為維持其服務安全，(b)和(c)的準確數字不會在此報告內公開。

¹⁶ 該 22 個站為：屯門碼頭，屯門醫院，兆康，良景，鳴琴，大興（南），安定，屯門，杯渡，景峰，洪水橋，洪天路緊急月台，坑尾村，天水圍，天瑞，頌富，天榮，天恆，天逸，康樂路，大棠路及元朗。

		(b) 鐵路沿綫的三個交匯處 ¹⁷
(b)	列車車廂	
迪士尼綫	當列車車廂啟動時，影像會被攝影機拍攝下來	列車車廂內
長春 (C-Stock) 列車 ¹⁸		

相片一



相片二



在出/入口裝置的攝影機

¹⁷ 三個交匯處為 (1) 鳴琴路，田景路及青田路交匯處，(2) 洪水橋，坑尾村及塘坊村的無訊號交匯處 (3) 銀圍，澤豐及蔡意橋的無訊號交匯處。

¹⁸ 長春(C-Stock)列車即在中國長春製造的列車。

相片三



相片四



在大堂和月台裝置的攝影機

3.9 港鐵表示，港鐵沒有收集亦無意匯集任何港鐵使用者的資料，因此，閉路電視的安裝位置並無意侵犯港鐵使用者的私隱。

3.10 長春列車及迪士尼綫列車的車廂內安裝了攝影機。迪士尼綫列車上沒有列車車長。擔任遙距車長的系統控制主任可同時遙控車廂內的閉路電視。迪士尼綫所攝錄的影像通過無線區域網絡傳送到位於欣澳站的儲存裝置內。雖然長春列車安裝了具有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但此功能一直沒有啟動，直到目前為止並未有錄下任何影像。

3.11 港鐵在每一個車站入口的明顯及當眼位置，張貼有關閉路電視錄影進行中¹⁹的英文和中文告示（相片五和六），通知所有進入車站範圍的人士，閉路電視監察正在進行。港鐵亦在車廂內的每一個閉路電視旁，張貼一張告示²⁰，通知所有港鐵使用者閉路電視監察正在進行（相片七）。港鐵也在所有輕鐵站月台的告示板上張貼告示（相片八和九）。

¹⁹ 「閉路電視運作——此建築物內的閉路電視（CCTV）監察系統正在運作。此建築內的閉路電視攝影機是用作保安和監察目的。」

²⁰ 同上。

相片五



相片六



出/入口內張貼有關閉路電視錄影進行中的告示

相片七



車廂內的告示

相片八



輕鐵站月台上的告示板上的告示

相片九



3.12 港鐵亦在其「日日安全搭港鐵」小冊子²¹中提醒使用者，港鐵的所有公眾地方均有港鐵職員和警察定時巡邏。港鐵在重要的位置安裝了反射鏡和閉路電視，以協助防止罪行發生。

第二階段：攝錄和儲存

車站範圍的閉路電視

3.13 港鐵表示閉路電視所攝錄的數碼影像已被加密並儲存在數碼錄影系統的硬碟內，而錄影帶系統閉路電視攝錄的影像則儲存在盒式磁帶錄影帶內²²。

3.14 數碼錄影系統硬碟內的攝錄影像在保留期限屆滿時會被新的攝錄影像自動覆寫（見以下第 3.17 段）。錄影帶則會按保留期限（見以下第 3.17 段）的先後編碼；而可循環再用並附有編碼的錄影帶所記錄的影像亦會被新的攝錄影像覆寫。

車廂內的閉路電視

3.15 每一列長春列車的車廂內都安裝了閉路電視系統，讓列車車長能監察車廂內的即時狀況（相片十和十一）。閉路電視錄像被覆寫前，錄像會於一個硬碟內儲存數天，此硬碟儲存在列車內上鎖的儲物櫃中。每一列迪士尼綫的列車均裝有一個影像伺服器，使車箱內的即時錄像傳送至系統控制主任作實時監察；閉路電視錄像存放在欣澳站的一個硬碟內。

²¹ <http://www.mtr.com.hk/chi/publications/images/safetybooklet.pdf>。

²² 港島綫、觀塘綫、荃灣綫、將軍澳綫、機場快綫、東涌綫、迪士尼綫及輕鐵的閉路電視所攝錄的數碼影像均收錄在數碼錄影系統內；而東鐵綫、西鐵綫及馬鞍山綫的閉路電視所攝錄的影像則儲存於數碼錄影系統或錄影帶系統內。

相片十



港鐵長春列車車長實時監控

相片十一



相片十二



相片十三



迪士尼綫一個列車車廂安裝的閉路電視系統和通告

3.16 港鐵指出，儲存閉路電視錄像的電腦系統具備密碼保護功能，並且只供授權職員使用。電腦系統是存放於上鎖的房間內，而存放閉路電視錄像記錄的儲物櫃亦已上鎖。只有授權人士方可觀看閉路電視錄像。錄影片段可以錄製在 CD 或 DVD 上，儲存在一個只供授權人士進出的上鎖房

間的儲物櫃內。港鐵車務安全部亦持有閉路電視系統錄像的副本作為記錄。

保留期限

3.17 根據《港鐵行政手冊》，儲存在不同的系統和位置的閉路電視錄像保留期限如下：

系統/路綫	保留期限
所有路綫的數碼錄影系統，除了東鐵綫、西鐵綫、馬鞍山綫和輕鐵外	28 天
東鐵綫和輕鐵的數碼錄影系統和錄影帶系統	28 天
西鐵綫和馬鞍山綫的數碼錄影系統和錄影帶系統	13 天
長春列車車廂內的閉路電視錄像/觀塘綫	5 天
車廂內的閉路電視錄像/迪士尼綫	10 天
「已觀看」的閉路電視錄像由港鐵車務安全部保存	3 年

第三階段：提取、使用及轉移

3.18 港鐵使用閉路電視協助維持車站的安全和保安。閉路電視不單使港鐵職員查看到容易發生意外的地點、鐵路物業、自動行人道、扶手電梯和鐵路月台的即時狀況，還可以讓港鐵：-

- 3.18.1 防止、阻止及偵察罪案；
- 3.18.2 管理人群和交通；
- 3.18.3 偵察在鐵路物業內發生的任何意外、須通報的事件、事故和/或緊急事件；及
- 3.18.4 當任何意外和罪案發生時立即採取緊急行動。

3.19 為了這些目的，港鐵只在特定的情況下允許提取閉路電視的錄像，例如：

- 3.19.1 事故調查；
- 3.19.2 安全理由或由港鐵高級職員或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鐵路科進行的保安查核；
- 3.19.3 由香港警務處或其他執法機關進行的罪案調查和罪案防備措施；

- 3.19.4 消防處進行的火警調查；
- 3.19.5 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²³指示、對必須通報的意外所進行的調查；或
- 3.19.6 在限定的情況下，由法庭聯絡處或其他律師事務所進行的檢控或法律程序。

3.20 港鐵指出，除因必要情況，閉路電視影像 [包括當中的個人資料 (如有)] 的提取局限於所需的最小範圍。因此，收集、使用和轉移資料是有時限的，而且受到很大的約束。

處理查看和複製的請求

3.21 一般而言，所有查看的請求需經車務安全經理審查及批准，才可安排。對於緊急的或在辦公時間外提出的請求，相關路綫的當值事務經理會被指派負責審查及批准此等請求。在獲管理高層批准後，專責的人員²⁴會安排查看和複製閉路電視錄像。

類型/請求來源	法律篩選	審查和批准一般請求的授權人士	負責審查和批准迫切或緊急請求的授權人士
港鐵內部請求		車務安全經理	當值事務經理
警務處、機電署、其他執法機構的請求			
法庭聯絡處或其他律師事務所為法律程序或檢控而作出的請求	港鐵法律部		
其他外部請求			

影像的來源	查看地點	專責安排查看的授權人士
港島綫	1. 港鐵總部 15 樓車務安全部的影片室 2. 分組車站經理辦公室 3. 列車員工經理辦公室	車務安全經理 當值事務經理 值日站長
觀塘綫		
荃灣綫		
將軍澳綫		

²³ 《香港鐵路規例》第二、五、六條 及附表第 I 部。

²⁴ 《港鐵行政手冊》2012 年 9 月版本-修訂，第 1A4-13，14 及 15 頁。

機場快綫	4. 港鐵公司總部 15 樓車務安全全部 5. 位於東九龍行動基地的鐵路警區辦公室	
東涌綫		
迪士尼綫		
東鐵綫、西鐵綫和馬鞍山綫	1. 港鐵總部 15 樓車務安全部的影片室 2. 分組車站經理辦公室 3. 列車員工經理辦公室 4. 重型鐵路車站	
輕鐵	港鐵屯門大樓	經理-客務及行車
長春列車的車廂	九龍灣車廠	車務安全部(經九龍灣站)
迪士尼綫列車的車廂	欣澳站	事務安全部(經欣澳站)

3.22 除非理由充分及合理並獲得車務安全經理、港鐵法律部或當值事務經理(緊急請求)的同意，否則閉路電視錄像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複製或轉交任何人士。如需複製任何閉路電視錄像，車務安全經理需保留電視錄像複製及外借記錄。車務安全部亦會保留所有複製及外借錄像副本之記錄²⁵。

錄像來源	複製安排
港島綫	由車務安全部負責安排為申請者提供副本，原件由港鐵保管
觀塘綫	
荃灣綫	
將軍澳綫	
機場快綫	
東涌綫	
迪士尼綫	
東鐵綫、西鐵綫及馬鞍山綫	由有關值日站長提供
輕鐵	由港鐵屯門大樓提供
長春列車車廂	由車務安全部經九龍灣車廠個別安排
迪士尼綫車廂	由車務安全部經欣澳站個別安排

²⁵ 「港鐵行政手冊」，2012 年 9 月版本-修訂，頁碼 1A4-a15。

第四階段：銷毀

3.23 除了在保留週期結束後，新的錄影片段會自動覆寫數碼錄影系統硬碟內舊有的數碼閉路電視影像外，錄影帶會按保留日期序列編碼，而所錄得的影像會被自動覆寫在已循環再用及按順序編碼的錄影帶內。

3.24 在 3.17 段所述的保留週期結束後，所有閉路電視的記錄會依照《港鐵公司一般指引-保密資訊之保障》²⁶ 的要求被銷毀。

儲存方式	銷毀方法
錄影帶,CD,DVD	錄影帶儲存的影像會被新的影像自動覆寫。實物會被銷毀以防止復原，例如在棄置前會被撕碎。數量大的會被整理起來由指定承辦商收集及棄置。
數碼錄影系統檔案儲存於硬碟，快閃記憶卡和 USB 記憶體等	數碼錄影系統硬碟所儲存的影像會被新的影像自動覆寫；或以將其變成無法讀取的方式銷毀。儲存裝置或硬碟銷毀時，必須送往港鐵資訊科技部消磁。如因任何理由導致以上措施均不可行的話，有關裝置或儲存媒體必須銷毀，防止資料復原。

²⁶ 2010 年 1 月 13 日的《港鐵公司一般指引-保密資訊之保障》；《港鐵行政手冊》2012 年 9 月版本-修訂,頁 1A4-a15。

第四章

視察結果及建議

導言

4.1 本報告的視察結果及建議是建基於港鐵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小組在現場視察時所作出的觀察及評估。

4.2 指引提出以下問題以協助資料使用者了解條例的有關規定及就使用閉路電視提供實質建議。本章應用了這些問題以評估港鐵使用閉路電視系統的個人資料流程：

- 4.2.1 是否必需使用閉路電視？
- 4.2.2 有否進行任何私隱影響評估？
- 4.2.3 閉路電視裝置及告示設置在甚麼位置？
- 4.2.4 攝錄影像有否獲妥善處理？
- 4.2.5 如何將閉路電視記錄移轉予第三者？

4.3 除個人資料流程外，本章亦會評價港鐵就其閉路電視系統的私隱政策及行事方式。

4.4 小組注意到港鐵在回應本公署的查詢時，不斷重申他們沒有收集或意圖匯集任何港鐵使用者的資料²⁷。然而，在某些情況下，處理閉路電視的過程中匯集個別人士的資料是無可避免的，故此小組認為條例的規定適用於港鐵。例如，港鐵可能使用閉路電視記錄進行事故調查，或處理一些港鐵已識辨其身份的或設法或欲識辨其身份的港鐵使用者的民事索償案件。港鐵的閉路電視記錄內亦可能涉及大量執法機構或其他組織所調查的目標人士。

²⁷根據上訴庭在 *Eastweek Publisher Limited & Another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2000] 2 HKLRD 83 一案中的判例，除非涉案一方藉此匯集已識辨其身份的人士或設法或欲識辨其身份的人士之資料，否則不屬收集個人資料。如無收集個人資料，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便不適用。

視察結果

個人資料流程

第一階段：收集

是否必需使用閉路電視？

4.5 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1(1)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為了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個人資料，而且收集的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4.6 在評估是否必需使用閉路電視時，首要考慮的問題是：「在個案的情況下，使用閉路電視對機構履行其合法職能及活動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有其他私隱侵犯程度較低的方案²⁸？」

4.7 港鐵在法定及合約上具有責任營運及維持一個安全、可靠和高效率的鐵路服務，但就此等責任而言並未有賦予港鐵安裝和使用閉路電視的權利。

4.8 閉路電視提供在其安裝覆蓋範圍內的監察和記錄功能。在履行其法定和合約上的責任時，港鐵必須監察事故發生前及調查事故發生後的情況。港鐵可派遣工作人員二十四小時監察各範圍，但工作人員有可能無法進入擁擠的車廂及其他難以到達的地點。港鐵亦可從事件的目擊證人獲取證供，以及收集環境證據及旁證以協助調查事故。雖然港鐵能夠藉上述方法履行其法定和合約上的責任，但效果可能不及配有閉路電視技術協助的成效。例如，港鐵或許不能有效地監察及防止意外發生，並有可能無法發現致命意外事故的成因。

4.9 現場視察安裝及使用該閉路電視系統的個人資料系統時的評估準則包括「充足性」、「適當性」及「非過量」。在與車站控制中心的工作人員面談時，他們說明及示範了：—

4.9.1 安裝在中環站 A 出入口的閉路電視（即環球大廈商場旁）能有效地防止人群阻塞出入口，特別是在星期日及公眾假

²⁸ 見指引第 1 頁。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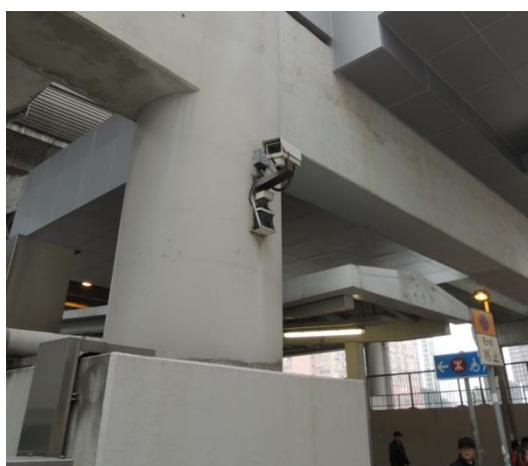
- 4.9.2 安裝在香港站上落客區（相片十四）及屯門站上落客區的閉路電視能有效地協助車站控制中心人員作出人手調配的決定，例如協助使用輪椅的乘客及其他有需要人士；
- 4.9.3 安裝在屯門站外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閉路電視（相片十五）能非常有效控制人群及交通，尤其在安排接駁巴士疏導西鐵綫暫停服務的乘客；及

相片十四



安裝在香港站上落客區的閉路電視

相片十五



安裝在屯門站外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閉路電視

- 4.9.4 由於迪士尼綫沒有列車車長，駐欣澳站列車系統控制主任須透過安裝在列車控制室內的閉路電視以便遙控列車。

4.10 縱然有其他私隱侵犯程度較低的替代方案，但港鐵為履行其法定及合約上的責任而安裝和使用閉路電視乃合符其職能及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

有否進行任何評估？

4.11 指引中建議「在安裝閉路電視前，機構應客觀地進行評估，以確保這是應付當前問題的正確做法，而這做法就針對該問題而言，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侵犯程度是相稱的」。然而，在是次視察中發現港鐵並沒有就其閉路電視系統進行上述的評估。

4.12 在考慮是否安裝及使用閉路電視時，應進行包括以下步驟的私隱影響評估²⁹或類似的評估：—

- 4.12.1 決定是否急需使用閉路電視；
- 4.12.2 確立使用閉路電視的特定目的，及清楚界定要應付的問題；
- 4.12.3 收集相關資料，以決定閉路電視是否可以有效解決當前的問題；
- 4.12.4 尋找是否有其他可以應付有關問題而又較使用閉路電視更好的方法，或可以連同閉路電視一起使用而又更有效或對私隱侵犯程度較低的方法；
- 4.12.5 如切實可行的話，諮詢可能受閉路電視影響的人士。被監察的人士有甚麼關注？可以採取甚麼步驟以減低對私隱的侵犯及回應這些人士的關注？
- 4.12.6 清楚界定監察的範圍和程度。

4.13 雖然港鐵大致回應了上述問題，但他們並沒有在其決策過程中進行系統性的私隱影響評估。有些人可能認為，即使港鐵已進行了私隱影響評估，最後亦會得出相同的結果和結論。然而，進行私隱影響評估能正確識別及分析資料處理週期和私隱風險，繼而採取措施以減少當中的風險。透過私隱影響評估的過程能使港鐵決策者充分考慮到個人資料私隱的影響；直接處理在過程中已識別的私隱問題，並提供解決方案或保安措施；為日後的私隱循規審核及監控提供基準；而最重要的是，提供一個可靠的資料來源，以緩和公眾及持份者的私隱關注。

閉路電視裝置及告示設置在甚麼位置？

4.14 閉路電視攝錄機的設置不應不必要地侵犯個人私隱。人們預期有私隱的地方不應安裝閉路電視攝錄機。人們應在受監察範圍的出入口透過明顯的告示獲告知他們受到閉路電視監察，並在範圍內再張貼告示以收提醒之效。有關告示應載有操作閉路電視系統的機構資料、監察的特定目的，以及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私隱事宜的人士的聯絡資料。

4.15 小組在現場視察時，發現用於車站範圍的公眾地方及車廂的所有閉路電視攝錄機均是明顯地安裝及讓往返人士可看到的。

²⁹ 本公署於 2010 年 7 月發出的《私隱影響評估》資料單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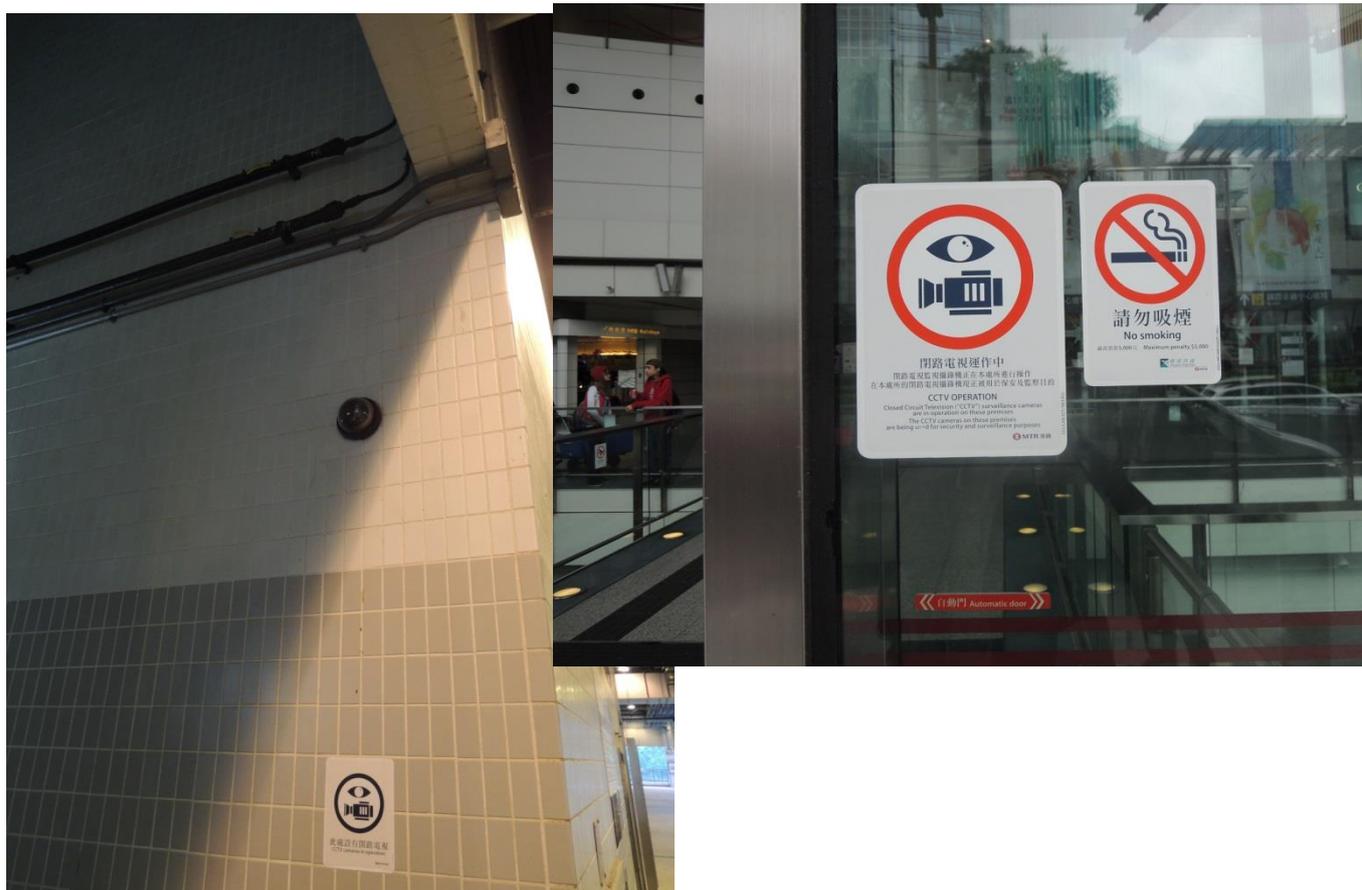
4.16 大部份安裝及使用於車站範圍的公眾地方的閉路電視攝錄機，特別是在車站範圍出入口的閉路電視攝錄機均有雲台變焦功能，可以攝錄非港鐵使用者和車站範圍鄰近地方的影像。例如，位於軒尼詩道的灣仔站出入口所設置的閉路電視攝錄機經常用作監察軒尼詩道的公眾遊行情況，以管理站內人群及交通的；另外，設置於中環站客戶服務中心的閉路電視亦會用作監察現金交易及運送的情況。然而，在現場視察時發現這些閉路電視攝錄機都被預設在特定的位置（即出入口或其原本特定的位置）。每當這些閉路電視攝錄機用來監察鄰近或其他地方後，閉路電視操作員的最後動作時常是將閉路電視攝錄機設回預設的位置，以免不必要地侵犯個人的私隱。透過調較攝錄機返回其預設的位置，使鏡頭指向車站範圍內的地方及調較攝錄機的角度使其不會指向任何固定的位置，便可減少不必要的私隱侵犯及個人資料的收集。

4.17 在現場視察時，並沒有發現任何閉路電視正在拍攝站內洗手間的影像。經徹底檢查設置於九龍塘站、美孚站、迪士尼綫及大圍站的閉路電視後，發現所有閉路電視都不能拍攝洗手間內的影像。

4.18 港鐵在車箱內的閉路電視位置附近張貼了明顯的「閉路電視運作中」的告示。然而，由於港鐵於車站出入口張貼了多種告示、「*日日安全搭港鐵*」小冊子中同時包含了其他資訊，以及有關告示並非張貼於閉路電視的附近位置，因而無法突出或明顯地展示「閉路電視運作中」的告示。此外，張貼於在屯門站及中環站的上落客區的告示（見相片十六及十七）並不是採用港鐵常用的標準告示。而且，所有告示並沒有包含足夠的資料，例如並未載有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私隱問題的職員的聯絡資料等。雖然在安裝及使用了大量閉路電視攝錄機的情況下，港鐵使用者不應被大量的告示纏擾，但港鐵應考慮告示的數量是否足夠、其可視程度及當中包含的內容，以確保告示是明顯的並載有所有必需的資料。因此，港鐵可重新檢視及修改「*日日安全搭港鐵*」小冊子以提供足夠資訊。

相片十六

相片十七



張貼於在屯門站及中環站的上落客區的告示並不是採用港鐵常用的標準告示。

第二階段：攝錄及儲存

攝錄影像有否獲妥善處理？

4.19 保障資料第 2 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有責任確保資料的準確性及沒有過度保留個人資料。在達到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後，應盡快從閉路電視系統刪除所收集的資料。

4.20 港鐵以閉路電視所攝錄的數碼錄影影像經加密後會記錄在數位視訊錄影機的硬碟內。數位視訊錄影機硬碟內的攝錄影像會在保留期限屆滿時被新的攝錄影像自動覆寫，而可循環再用並附有編碼的錄影機磁帶所記錄的攝錄影像亦會被新的攝錄影像自動覆寫。雖然攝錄影像的訂明保留期限為十天，但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12 日在欣澳站的現場視察中，卻可提取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在迪士尼綫攝錄的數碼錄影影像。

4.21 由於攝錄影像有可能被提取、使用及移轉，數碼及錄影帶副本有可能在過程中產生及儲存。然而，港鐵沒有制定有關如何銷毀及刪除該些副本的政策及程序。銷毀及刪除該些副本的政策及程序由個別職員隨意地處理。小組在港鐵總部現場視察時，發現港鐵並沒有定期進行清除由車務安全部所持有的閉路電視記錄，亦沒有相關的正式記錄。因此，港鐵應考慮改善攝錄影像的保留及儲存規則的執行。

4.22 港鐵的行政手冊上清楚列明閉路電視影像的保留期限。然而，11條港鐵鐵路列綫的閉路電視影像的保留期限卻分別定為5天至28天不等，而錄影帶及數碼閉路電視系統的影像保留期限亦有所不同。因此，港鐵應統一及改善不同的閉路電視影像的保留期限及相關的管理系統。

4.23 **保障資料第4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

4.24 在硬件保護方面，為防止閉路電視系統遭未獲准許的查閱，必須實施保安措施，攝錄影像應安全地存放。職員攝錄及保存影像的記錄應妥為保存。攝錄影像的移轉及移動情況亦應清楚地記錄下來。而在電子文件方面，儲存攝錄影像的硬碟或器材應存放在安全地方，避免受到未獲准許的查閱，以及只可以在得到適當授權下為特定目的而檢視、提取或處理有關硬碟或器材。一旦保留攝錄影像的目的不再適用，應將影像銷毀。為保障無線傳輸系統免被截取資料，必須設有足夠的保安措施。檢視、儲存或處理閉路電視攝錄影像的地方應該安全穩妥，只限獲授權人士進入。

4.25 儲存該等閉路電視錄像的電腦系統是有密碼保護及只供獲授權的員工存取。該電腦系統是存放於上鎖的房間內，而閉路電視錄像錄影帶則存放於上鎖的儲物櫃內。獲授權的人士方可檢視閉路電視錄像。然而，5名車務安全部的職員共同使用港鐵總部15樓影音室的電腦賬號和密碼。透過該賬號和密碼，便可登入儲存港島綫、觀塘綫、荃灣綫、將軍澳綫、機場快綫、東涌綫、迪士尼綫及重型鐵路閉路電視錄像的電腦。雖然這個密碼共享安排沒有導致資料外洩，但這做法容易導致外洩及具爭議性，因不能釐清用戶之間的責任誰屬。

4.26 在視察中注意到在迪士尼綫車廂閉路電視錄像是以無線區域網絡(俗稱 Wi-Fi 或 WLAN) 科技傳送。在實地視察期間，因港鐵委派的受訪者並不是資訊科技的專才，因此，港鐵所提供有關無線區域網絡安全的保

安措施並未能被確定。有見及此，小組在視察後向港鐵作出書面查詢以澄清確實的保安措施。

4.27 港鐵其後回覆小組，「根據 IEEE(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 802.11a 標準的無線區域網絡是以密碼保護。訊息的傳輸是利用 5.8GHz 的頻率及 TCP/IP[傳輸控制規約/聯網規約]標準以確定系統安全以防止外來的截取。該網絡只能讓已登記的無線裝置接駁，及裝置的驗證是由移動聯網規約 (Mobile Internet Service Protocol)提供，它不能以未經登記的無線分享器進入以及不能經一般 AP[存取點]截取。數據是以高級加密標準[AES, Advanced Encryption Standard]加密及保護...其可靠性及數據的保安符合 IEEE 802.11a 標準。再者，影像檔案是使用一種特殊格式，只能以專用的[因安全原因省略]播放器播放」。

4.28 因上述解釋是在實地視察後及本報告將近完成前才收到，小組未能進一步確認書面回覆中提及的無線區域網絡的保安措施，例如為何 IEEE 802.11a 標準、5.8GHz 頻率及 TCP/IP 與安全保安有關係。因此，小組並未能就港鐵在無線傳輸數據方面是否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其遵從保障資料第 4 原則下得出一個的結論。

4.29 視察期間，港鐵職員示範系統的操作及從小組觀察中發現閉路電視錄像並非以提出要求的人士的身份作檢視及提取，而是以日期、時間、地點及授權人士作檢視及提取。控制室的設施、門禁卡的控制、訪客記錄、值日站長電腦的密碼控制、數碼錄影系統、數碼錄影系統的密碼控制、登入權限及加密、錄影帶系統、儲放錄像帶的上鎖儲物櫃、鎖匙之轉移、車廂閉路電視錄像及硬盤的儲存都經過檢查及未有不妥的發現。這結果支持小組與港鐵職員面談及港鐵陳述的結果。但是，有關車務安全全部職員之間的密碼共享及閉路電視影像的保留期限的差異具爭議性，需要作出進一步的改善。

第三階段：提取、使用及轉移

閉路電視的記錄如何轉移予第三者？

4.30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訂明除非得到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或符合條例的豁免情況，否則個人資料只可使用於當初收集

該資料時所述明的目的或直接與之有關的目的。

4.31 當資料使用者被要求向執法機構提供閉路電視的錄影副本，以作出刑事調查時，條例第 58 條可能適用。不過，資料使用者在引用條例第 58(2)條的豁免向第三者披露個人資料時，應小心謹慎。資料使用者在信納有關閉路電視記錄是根據條例第 58(2)條獲得豁免後，才可向第三者披露有關資料。

4.32 有關港鐵的情況，基本上所有檢視閉路電視錄像的要求，都必須交予車務安全經理以得到其同意方可作出檢視的安排，複製及轉移錄像也按此處理。假若檢視閉路電視錄像的要求是由法庭聯絡處提出或由外間的律師事務所提出以配合其法律程序或檢控目的，有關要求便會轉達予港鐵的法律部以逐一審閱個案，然後才交予車務安全經理作考慮。即使檢視要求被批准，閉路電視錄像的檢視只可在特定地點進行或以特定的播放器播放。假如需要複製閉路電視錄像，錄像複製的記錄及／或借出錄像副本的記錄需要由車務安全經理保管及儲存。小組於港鐵總部的相關檔案中發現港鐵在文件往來中有向要求者作出提醒，「我們現給你閉路電視的記錄副本，但受到有關條件限制，你不可將閉路電視的記錄用作其他用途。」因港鐵在使用個人資料時與其收集目的有直接關係或當引用條例第 58(2)條的豁免向第三者披露個人資料時小心謹慎，小組認為港鐵符合保障條例第 3 原則的規定。

其他有關個人資料流程的發現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4.33 雖然港鐵乘客和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會被收集、記錄、儲存、提取、使用和轉移予第三者，但港鐵沒有就這等情況向乘客和有關人士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除了港鐵網站上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³⁰，港鐵應修訂和改進其「日日安全搭港鐵」小冊子、網站及港鐵站出入口的通告，以便讓港鐵乘客和有關人士更了解港鐵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³⁰ http://www.mtr.com.hk/chi/legal/cust_privacy.html。

使用 USB 記憶體

4.34 東鐵綫的閉路電視攝錄的影像及錄像可在九龍塘站的衛星控制室複製及轉移（在與港鐵合併前，衛星控制室是九廣鐵路九龍塘站的控制室）。如果需要東鐵綫的閉路電視記錄，攝錄的影像會在衛星控制室被複製到 USB 記憶體，繼而在九龍塘站控制室（港鐵一直而來的車站控制室）中複製到 CD / DVD 光碟。該視察發現，上述的 USB 記憶體未經加密，違反了港鐵的「流動電腦裝置的保安政策」。雖然 USB 記憶體是值日站長上 / 下班交接的項目之一，但使用未加密的 USB 記憶體來複製及轉移閉路電視錄像並不理想。改進上述事宜是顯然有需要的。

私隱政策及實務

4.35 保障資料第 5 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其私隱政策及實務。

4.36 應制定閉路電視監察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清楚列明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所收集資料的主要使用目的及保留政策等事宜，並向資料當事人傳遞此等訊息。此外，清楚指示負責操作閉路電視系統及控制放大功能的人、如何決定攝錄甚麼、如何使用攝錄影像及可向誰人披露有關影像，都是十分重要的。另外，有需要確保相關職員已獲悉並會遵從有關政策或程序。就如何遵從有關政策或程序，負責操作系統或使用影像的職員應獲培訓，亦應有足夠的監督。如發現有誤用或濫用閉路電視系統或攝錄影像的情況，應向管理層匯報，以便管理層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紀律行動。

4.37 在視察中，港鐵提供以下有關個人資料保障政策/程序文件。這些文件放置在港鐵的內聯網和/或張貼在車站的顯眼處：-

港鐵編號	文件名稱	位置
	個人資料私隱循規手冊	內聯網
	港鐵行政手冊	內聯網及車站
CGI213	公司資訊管理政策	內聯網
CGI241	保密資料之保障	內聯網

CGI270	流動電腦裝置的保安政策	內聯網
CGI291	個人資料（私隱）公司政策	內聯網

- 4.37.1 *個人資料私隱循規手冊*列出港鐵應如何遵守條例；
- 4.37.2 *港鐵行政手冊*包括附錄「1A4.3 閉路電視錄像系統」管轄閉路電視錄像的收集、記錄、儲存、提取、使用和轉移；
- 4.37.3 *CGI213 公司資訊管理政策*列出港鐵的公司訊息政策，包括保護機密信息，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等；
- 4.37.4 *CGI241 保密資料之保障*列出訊息的分類規則以及如何保護機密資料；
- 4.37.5 *CGI270 流動電腦裝置的保安政策*涉及流動電腦裝置的安全政策，例如 USB 記憶體和外置硬盤；及
- 4.37.6 *CGI291 個人資料（私隱）公司政策*是港鐵就條例和「最近發展」³¹的更新政策。

4.38 在現場視察及訪問港鐵職員中發現： -

- 4.38.1 港鐵職員一般都熟悉他們的內部政策和程序；
- 4.38.2 他們知道閉路電視記錄錄像屬「受限制」類別及知道處理它們的相關程序；
- 4.38.3 他們知道不可使用自己的流動電腦裝置來獲取閉路電視記錄影像；
- 4.38.4 他們對私隱意識有基本認識，及了解當監視其他位置後將閉路電視鏡頭調整回預設指定位置的重要性；
- 4.38.5 值日站長不會滿足個別人士觀看閉路電視記錄影像的要求；

³¹ 引用自 CGI 291。

- 4.38.6 港鐵行政手冊及各 CGI 均置於各車站的控制室內；
- 4.38.7 在現場視察的各車站中，有一名值日站長從內聯網提取「個人資料私隱循規手冊」時有困難；及
- 4.38.8 CGI 的印刷版均在各車站和辦事處張貼。所有持有帳戶的職員亦可以通過內聯網得到 CGI 的電腦檔案備份。

結論

4.39 根據條例第 36 條對港鐵安裝和使用閉路電視的個人資料系統進行視察後，小組發現下列重要事項：

- 4.39.1 沒有進行或報告曾進行評估或私隱影響評估；
- 4.39.2 閉路電視通告在質與量方面均屬不足；
- 4.39.3 沒有政策和程序解釋閉路電視記錄影像副本應如何銷毀或刪除；
- 4.39.4 沒有監控保留及儲存期；
- 4.39.5 不同列車綫及系統間就保留期及管理存有差異；
- 4.39.6 車務安全部共同使用數碼錄影系統的登入帳號和密碼；
- 4.39.7 使用未加密的 USB 記憶體來複製、儲存及轉移閉路電視記錄的個人資料；及
- 4.39.8 在許多不同類別的內部手冊中均可找到與個人資料私隱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4.40 在現場視察期間，小組沒有機會與具適當資格的港鐵職員就傳送和儲存閉路電視錄像的各項資訊科技保安措施作討論，小組因而只能依靠港鐵的陳述。故此，小組不排除在這方面

尚有其他重要發現。

4.41 作為全港最大的公共交通營運者，港鐵個人資料系統的經驗和評估可能對其他使用個人資料系統的公共交通營運者具啟示作用，及顯示出可如何減少及避免個人資料私隱的侵擾。

建議

4.42 基於以上的結論，公署提出以下建議：-

- 4.42.1 港鐵應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以識別及回應潛在的私隱議題；
- 4.42.2 港鐵應考慮改善閉路電視通告的能見度及其內容的足夠程度，以確保通告載列所有必需資訊及張貼於明顯當眼處；
- 4.42.3 港鐵應檢討及改進「日日安全搭港鐵」小冊子，以提供更多有關閉路電視系統的資訊；
- 4.42.4 港鐵應檢討及改進載於「日日安全搭港鐵」小冊子內及港鐵網頁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及車站出入口的港鐵通告，令港鐵乘客更佳地獲悉《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4.42.5 港鐵應就刪除或複製閉路電視記錄的複本制定政策及程序，並由經培訓及熟悉有關程序的職員進行；
- 4.42.6 查閱電腦記錄及儲存閉路電視錄像的密碼不應共用，以確保問責性及資料保安；
- 4.42.7 港鐵應執行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例如 USB 記憶體)的政策及程序，以防止閉路電視錄像在運送途中可能被未經准許的查閱或遺失；及
- 4.42.8 港鐵應考慮將所有資料私隱政策及程序、指示及

指引簡化和整合，並檢討或統一不同鐵路路綫閉路電視記錄的保留時期，以促進遵從和方便使用及用作培訓。

附件 1 — 保障資料原則

第 1 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1) 除非 —
 - (a) 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 (2) 個人資料須以 —
 - (a) 合法；及
 -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
- (3) 凡從或將會從某人收集個人資料，而該人是資料當事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 —
 - (a) 他在收集該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而獲告知 —
 - (i) 他有責任提供該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資料；及
 - (ii) (如他有責任提供該資料)他若不提供該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及
 - (b) 他 —
 - (i) 在該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 (A) 該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須一般地或具體地說明該等目的)；及
 - (B) 該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及
 - (ii) 在該資料首次用於它們被收集的目的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 (A) 他要求查閱該資料及要求改正該資料的權利；
 - (B) 處理向有關資料使用者提出的該等要求的個人的姓名(或職銜)及其地址，

但在以下情況屬例外：該資料是為了在本條例第 VIII 部中指明為個人資料就其而獲豁免而不受第 6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的目的而收集，而遵守本款條文相當可能會損害該目的。

第 2 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1)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 —
 - (a) 確保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個人資料是準確的；
 - (b) 若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個人資料是不準確時，確保 —
 - (i) 除非該等理由不再適用於該資料(不論是藉着更正該資料或其他方式)及在此之前，該資料不得使用於該目的；或
 - (ii) 該資料被刪除；
 - (c) 在於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知悉以下事項屬切實可行時 —
 - (i) 在指定日當日或之後向第三者披露的個人資料，在顧及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在要項上是不準確的；及
 - (ii) 該資料在如此披露時是不準確的，確保第三者 —
 - (A) 獲告知該資料是不準確的；及
 - (B) 獲提供所需詳情，以令他能在顧及該目的下更正該資料。
- (2)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如資料使用者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該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
- (4) 在第(3)款中 —

資料處理者(data processor) 指符合以下兩項說明的人 —

 - (a) 代另一人處理個人資料；及

(b) 並不為該人本身目的而處理該資料。

第 3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1)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 (2) 資料當事人的有關人士可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代該當事人給予為新目的而使用其個人資料所規定的訂明同意 —
 - (a) 該資料當事人 —
 - (i) 是未成年人；
 - (ii) 無能力處理本身的事務；或
 - (iii) 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2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b) 該資料當事人無能力理解該新目的，亦無能力決定是否給予該項訂明同意；及
 - (c) 該有關人士有合理理由相信，為該新目的而使用該資料明顯是符合該資料當事人的利益。
- (3) 即使資料使用者為新目的而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一事，已得到根據第(2)款給予的訂明同意，除非該資料使用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如此使用該資料明顯是符合該當事人的利益，否則該資料使用者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
- (4) 在本條中 —

新目的(new purpose)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 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第 4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1)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受保障而不受

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尤其須考慮 —

- (a) 該資料的種類及如該等事情發生便能造成的損害；
 - (b) 儲存該資料的地點；
 - (c) 儲存該資料的設備所包含(不論是藉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法)的保安措施；
 - (d) 為確保能查閱該資料的人的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而採取的措施；及
 - (e) 為確保在保安良好的情況下傳送該資料而採取的措施。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資料使用者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該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 (3) 在第(2)款中 —

資料處理者(data processor)具有第 2 保障資料原則第(4)款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5 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 —

- (a) 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 (b) 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c) 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第 6 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有權 —

- (a) 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他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b) 要求 —

- (i) 在合理時間內查閱；
- (ii) 在支付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的話)下查閱；
- (iii) 以合理方式查閱；及
- (iv) 查閱採用清楚易明的形式的，

個人資料；

- (c) 在(b)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
- (d) 反對(c)段所提述的拒絕；
- (e) 要求改正個人資料；
- (f) 在(e)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及
- (g) 反對(f)段所提述的拒絕。



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



導言

在公眾地方或大廈的公共範圍使用閉路電視¹作保安用途或監察非法行為²(例如高空擲物)越趨普及。不過，由於閉路電視可能會攝錄大量的個人影像或有關個人的資料，濫用閉路電視會無可避免地侵犯了個人的私隱。

本指引旨在向機構就應否及如何負責任地使用閉路電視提供建議，並協助機構了解《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就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一些規定。

關於使用閉路電視監察及記錄僱員工作活動，可參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指引：僱主監察僱員工作活動須知》。

是否必需使用閉路電視？

條例的**保障資料第1(1)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為了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個人資料，而且收集的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在評估是否必需使用閉路電視時，首要考慮的問題是 —

「在個案的情況下，使用閉路電視對機構履行其合法職能及活動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有其他私隱侵犯程度較低的方案？」

舉例來說，使用閉路電視以阻嚇及偵測如高空投擲腐蝕性液體等犯罪活動，看來是合理的，但在的士車廂內利用閉路電視作一般保安用途則可被視為侵犯私隱。為了防止罪行，應適當考慮採用可達致同樣目的但私隱侵犯程度較低的方案。

在安裝前進行評估

在安裝閉路電視前，機構應客觀地進行評估，以確保這是應付當前問題(例如高空擲物)的正確做法，而這做法就針對該問題而言，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侵犯程度是相稱的。在考慮是否安裝閉路電視時，應採取下述步驟：

- 決定是否急需使用閉路電視(如有關使用涉及公眾利益)。
- 確立使用閉路電視的特定目的，及清楚界定要應付的問題。例如，銀行以閉路電視監察自動櫃員機範圍內的不法活動，而公眾停車場的營運者以閉路電視監察訪客及停泊車輛的安全。
- 收集相關資料，以決定閉路電視是否可以有效解決當前的問題。例如，物業管理公司如打算以閉路電視對付高空擲物的問題，相關的資料包括發生類似事件的數據及利用閉路電視成功防止或偵測事故的成效。

¹ 「閉路電視」：指攝錄監察系統或其他攝錄個人影像的類似監察器材。

² 執法機構進行的秘密監察是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所規管。

- 尋找是否有其他可以應付有關問題而又較使用閉路電視更好的方法，或可以連同閉路電視一起使用而又更有效或對私隱侵犯程度較低的方法。
- 如切實可行的話，諮詢可能受閉路電視影響的人士。被監察的人士有甚麼關注？可以採取甚麼步驟以減低對私隱的侵犯及回應這些人士的關注？
- 清楚界定監察的範圍和程度。如只屬暫時需要，永久使用閉路電視是不適合的。

閉路電視攝錄機及告示的設置

閉路電視攝錄機的設置不應不必要地侵犯個人的私隱。人們預期有私隱的地方(例如更衣室)不應安裝閉路電視攝錄機。整個閉路電視系統應獲妥善保護，避免遭人故意破壞或非法盜用。

只有在真正有需要時，例如在刑事審訊中為作識別用途，使用高質素器材攝錄個別人士的仔細容貌才算合理。如閉路電視是用作監察交通流量或人群移動情況，一般不需要攝錄仔細的容貌。

人們應清楚獲告知他們受到閉路電視監察。有效的方法是在受監察範圍的入口放置明顯的告示，並在範圍內再張貼告示，以收提醒之效。如閉路電視攝錄機被放置於非常隱蔽的地方，或人們沒有預期會被監視的地方時，這點尤其重要。

有關告示應載有操作閉路電視系統的機構資料、監察的特定目的，以及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私隱問題的人士的聯絡資料。

妥善處理攝錄影像

保障資料第2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有責

任確保資料的準確性及沒有過度保留個人資料。

在達到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後，應盡快從閉路電視系統刪除所收集的資料。例如，如沒有事故發生，安裝作保安用途的閉路電視所攝錄的影像應定期以可靠的方式刪除。

保障資料第4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為防止閉路電視系統遭未獲准許的查閱，必須實施保安措施，攝錄影像應安全地存放。員工攝錄及保存影像的記錄應妥為保存。攝錄影像的移轉及移動情況亦應清楚地記錄下來。

為管理科技發展所帶來的風險，儲存攝錄影像的硬碟或器材應存放在安全地方，避免受到未獲准許的查閱，以及只可以在得到適當授權下為特定目的而檢視、提取或處理有關硬碟或器材。如沒有合理理由保留攝錄影像，應將之銷毀。

為保障無線傳輸系統免被截取資料，必須設有足夠的保安措施。檢視、儲存或處理閉路電視攝錄影像的地方應該安全穩妥，只限獲授權人士進入。

移轉閉路電視記錄予第三者

關於個人資料的使用，**保障資料第3原則**規定，個人資料只可用於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直接與之有關的目的，除非資料當事人給予訂明同意(即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或符合條例下可應用的豁免條文。

當資料使用者(例如大廈管理公司)被要求向執法機構(例如警方)提供閉路電視的錄影拷貝,以作出刑事調查時,條例第58條³可能適用。

不過,資料使用者在引用條例第58(2)條的豁免向第三者(包括警方)披露個人資料時,應小心謹慎。如披露資料的理據不是獲合法承認,可能會對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造成嚴重傷害。使用閉路電視的機構不應只依據要求者的口頭要求或普通的指稱便披露閉路電視記錄。資料使用者在有足夠資料信納有關閉路電視記錄是獲得豁免(例如根據條例第58條)下,才可向第三者披露有關資料。

政策及實務的透明度

保障資料第5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其私隱政策及實務。

資料使用者應制定閉路電視監察政策及/或程序,以確保清楚列明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所收集資料的主要使用目的及保留政策等事宜,並向資料當事人傳遞此等訊息。

此外,清楚指示負責操作閉路電視系統及控制放大功能(如有)的人、如何決定攝錄甚麼、如何使用攝錄影像及可向誰人披露有關影像,都是十分重要的。

另外,有需要確保相關員工已獲悉並會遵從有關政策或程序。就如何遵從有關政策或程序,負責操作系統或使用影像的員工應獲培訓,亦應有足夠的監督。如發現有誤用或濫用閉路電視系統或攝錄影像的情

³ 如個人資料是為防止或偵測罪行的目的而使用,資料使用者可引用條例第58(2)條的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況,應向管理層匯報,以便管理層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紀律行動。

定期檢討

機構應定期進行循規查察行動及審查,以檢討閉路電視系統的保安措施及程序的成效。

應定期檢討使用閉路電視的需要,以確保有關系統達致安裝時的目的。如檢討顯示使用閉路電視已屬不必要或可以改用私隱侵犯程度較低的方法來達致同樣目的,有關機構應停止使用閉路電視。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查詢熱線: (852) 2827 2827

傳真: (852) 2877 7026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12樓

網址: www.pcpd.org.hk

電郵: enquiry@pcpd.org.hk

版權

如用作非牟利用途,本指引可部分或全部翻印,但須在翻印本上適當註明出處。

免責聲明

本指引所載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條例的條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並沒有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上述建議不會影響專員在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一零年七月

07/10

附件 3 — 閉路電視告示樣本

(1) 張貼於出入口處的閉路電視告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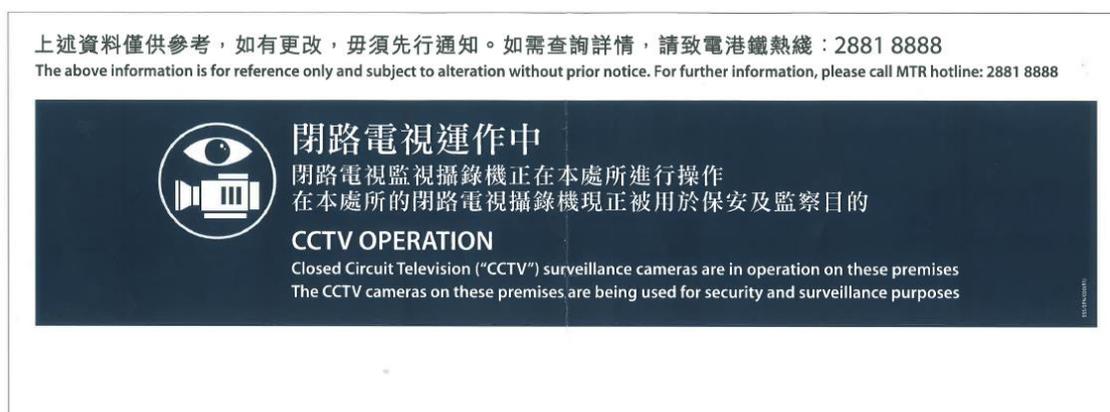
實際比例: 388 毫米(濶)乘518 毫米(高)

(2) 張貼於車廂內的閉路電視告示



實際比例: 150 毫米(闊)乘 200 毫米(高)

(3) 張貼於輕鐵站的閉路電視告示



實際比例: 360 毫米(闊)乘 132 毫米(高)